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 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SY-24-1008-PW01

建设单位：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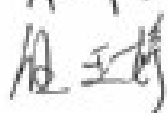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报告表编写人：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3928186686

传真：/

邮编：52845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
3号之一1幢首层1卡

编制单位：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

电话：0750-2539080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
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3
附图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3-2: 项目厂房一 1-3F 平面布置图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51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52
附件 4: 纳污说明	53
附件 5: 废气治理方案	54
附件 6: 噪声防治措施	59
附件 7: 固废处置情况说明	62
附件 8: 废水合同	63
附件 9: 危废合同	66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71
附件 11: 登记回执	74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75
附件 13: 环保管理制度	77
附件 14: 工况说明	81
附件 15: 投资概况说明	82

附件 1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83
附件 17: 检测报告	91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				
主要产品名称	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水阀总成40万个、压力进水管50万条、波纹管60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阀总成40万个、压力进水管50万条、波纹管60万条				
建设项目环评日期	2024年8月	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建设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4ULCKKX4001W		
核发排污许可证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调试日期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08日-0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	20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				

	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09 月；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 0009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9 月 12 日； (3)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挤出成型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污染物	排气筒	标准限值

类别		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挤出成型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80	/
	氯化氢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0	0.18
	氯乙烯			36	0.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	4.0	/
	氯化氢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	0.2	/
	氯乙烯			0.6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9号），本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82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8'1.056";北纬:22°27'41.461"。项目所在建筑东北面为道路、隔路为居民区;东南面为居民区;西南面为中山市正强皮制品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广东圆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西环五路。

2024年9月,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9月1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9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年产水阀总成40万个、压力进水管50万条、波纹管60万条,实际年产水阀总成40万个、压力进水管50万条、波纹管60万条。本项目整体验收,不分期,厂内食堂取消。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项目用地面积共3000.5平方米,建筑面积3659.27平方米。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项目于2024年09月1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2000MA4ULCKKX4001W。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水阀总成	40万个	40万个
2	压力进水管	50万条	50万条
3	波纹管	60万条	60万条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设有1栋3层混凝土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 厂房总高度15米, 占地面积653.57m ² , 建筑面积2079.95m ² 。 一层厂房高度5米, 主要为注塑车间。设有混料、烘料、注塑成型、组装、测试、打端子、剥皮等设备; 二层厂房高度5米, 主要为挤出车间。设有混料、烘料、挤出成型、冷却、绕线、裁切等设备, 并设有测试和自动组装设备; 三层厂房高度5米, 主要为挤出车间和办公室等。设有混料、烘料、挤出成型、冷却、绕线、裁切等设备	设有1栋3层混凝土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 厂房总高度15米, 占地面积653.57m ² , 建筑面积2079.95m ² 。 一层厂房高度5米, 主要为注塑车间。设有混料、烘料、注塑成型、组装、测试、打端子、剥皮等设备; 二层厂房高度5米, 主要为挤出车间。设有混料、烘料、挤出成型、冷却、绕线、裁切等设备, 并设有测试和自动组装设备; 三层厂房高度5米, 主要为挤出车间和办公室等。设有混料、烘料、挤出成型、冷却、绕线、裁切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房3层内,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办公室位于厂房3层内,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设有1栋5层混凝土结构宿舍楼, 高度15米, 占地面积281.88m ² , 建筑面积1579.32m ² 。一层为食堂, 2-5层为宿舍	设有1栋5层混凝土结构宿舍楼, 高度15米, 占地面积281.88m ² , 建筑面积1579.32m ² 。一层为空置, 取消食堂, 2-5层为宿舍	取消食堂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设置在厂房内1-3层, 主要为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	仓库设置在厂房内1-3层, 主要为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烘料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成型和注塑成型工序废气G1	设有1套废气治理措施, 采取安装包围型垂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20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设有1套废气治理措施, 采取安装包围型垂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20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G2	安装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20米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	/
	噪声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合理布局等	施：合理布局等	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包塑机)		UN-IVP-50T	2 台	2 台	注塑成型工序	用电、注塑温度 180℃
2	烘料机		用电	2 台	2 台	烘料工序	配套注塑机，烘料温度 60—80℃
3	打端子机		/	6 台	6 台	打端子工序	/
4	冷却槽		尺寸: 0.5×0.4×0.3m (有效容积 0.04L)	2 个	2 个	冷却工序	注塑产品直接冷却
5	剥皮机		/	3 台	3 台	剥皮工序	电源线端口剥皮
6	组装线		/	2 条	2 条	组装工序	人工组装
7	气密检测仪		/	1 台	1 台	检验工序	用电、气
8	电检测仪		/	1 台	1 台	检验工序	用电
9	气动水检仪		水槽尺寸: 0.8×0.5×0.3m (有效容积 0.08L)	1 台	1 台	检验工序	用电、水
10	进水管挤出线		30 米	1 条	1 条	进水管挤出	自动线
	其中	烘料筒	用电、25kg	4 台	4 台	烘料工序	每条线 1 台
		挤出机	JS-45	1 台	1 台	挤出工序	挤出温度为 140—160℃，不同颜色挤出一个模具，内管
			JS-30	1 台	1 台		
		挤出机	JS-45	1 台	1 台	挤出工序	
			JS-30	1 台	1 台		
		冷却槽	尺寸 6.0×0.2×0.2m (有效容积 0.12L)	2 个	2 个	冷却工序	直接冷却
		绕线机	/	1 台	1 台	绕线工序	将外购的纤维线缠绕在内管上
		牵引机	/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牵引挤出产品
裁切机	/	1 台	1 台	裁切工序	/		
11	波纹管挤出线		10 米	2 条	2 条	波纹管挤出	
	其中	烘料筒	用电、25kg	2 台	2 台	烘料工序	每条线 1 台
		挤出机	JS-30	2 台	2 台	挤出工序	每条线 1 台，挤出温度为

							140—160℃
		冷却机	模具内间接冷却	2 台	2 台	冷却工序	每条线 1 台
		牵引机	/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牵引挤出产品， 每条线 1 台
		裁切机	/	2 台	2 台	裁切工序	每条线 1 台
12		全自动组装机	/	1 台	1 台	组装工序	进水管组装
13	其中	进水管挤出线	30 米	1 条	1 条	进水管挤出	自动线
		烘料筒	用电、25kg	2 台	2 台	烘料工序	每条线 1 台
		挤出机	JS-30	1 台	1 台	挤出工序	挤出温度为 140—160℃，内 管
			JS-45	1 台	1 台	挤出工序	挤出温度为 140—160℃，外 管
		冷却槽	尺寸 6.0×0.2×0.2m (有效容积 0.12L)	2 个	2 个	冷却工序	直接冷却
		绕线机	/	1 台	1 台	绕线工序	将外购的纤维线 缠绕在内管上
		牵引机	/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牵引挤出产品，
		裁切机	/	1 台	1 台	裁切工序	/
14		拉力测试仪	/	1 台	1 台	测试工序	波纹管、压力进 水管测试。物料 测试，不使用化 学试剂
15		寿命测试仪	/	1 台	1 台	测试工序	
16		冷热平衡测试仪	/	1 台	1 台	测试工序	
17		加速耐力测试仪	/	1 台	1 台	测试工序	
18		受热测试仪	/	1 台	1 台	测试工序	
19		拌料机	/	3 台	3 台	混料工序	密闭设备
20		破碎机	/	3 台	3 台	破碎工序	密闭设备
21		空压机	ODF-10A	3 台	3 台	辅助设备	用电
22		冷水机	/	6 台	6 台	辅助设备	用电、间接冷却，
23		冷却塔	尺寸 2.0×1.0×1.0m (有效容积 1.6t)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用电、间接冷却， 配套波纹管挤出 和冷水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 用量	形态及包装形 式	所在工序
1	PP 塑料	16 吨	16 吨	25kg/袋装	注塑
2	PVC 塑料	64 吨	64 吨	25kg/袋装	挤出
3	色母	2 吨	2 吨	25kg/袋装	混料

4	电源线	40 万条	40 万条	捆扎	打端子
5	纤维线	2 吨	2 吨	捆扎	绕线
6	铜片	1 吨	1 吨	2.5kg/卷	打端子
7	五金模具	20 套	20 套	一块	注塑/挤出
8	机油	0.2 吨	0.2 吨	20kg/桶装	设备维护

(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 25 人，生活用水量为 95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5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工业用水

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有冷却用水、产品检验用水。

间接冷却用水：根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波纹挤出需要间接冷却，冷却塔用水首次加水 1.6t（冷却塔水池尺寸：2.0m×1.0m×1.0m，有效水深 0.8m），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首次加水 1.6t，每天补充水 0.08t（按水池体积的 5%）作为消耗，则冷却塔用水量约 24t/a，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直接冷却用水：压力进水管挤出成型工序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共设有 4 个冷却槽，冷却水槽大小为 6.0×0.2×0.2m，盛水高度为 0.1 米；冷却槽有效容积为 0.12t；则项目挤出冷却首次用水 0.48t，项目冷却水槽为直接冷却用水，用水 2 个月更换一次，则冷却废水产生量 2.88 吨/年；每天补充新鲜水 0.024t（按水槽有效容积的 5%计算）作为消耗，则消耗用水量为 7.2t/a，冷却用水量约 10.08t/a。产生冷却废水 2.88 吨/年，将其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水阀产品注塑成型后需要用水进行冷却，每台机设有 1 个冷却槽（共 2 个冷却水槽），冷却槽大小为 0.5×0.4×0.3m，盛水高度为 0.2 米；冷却槽有效容积为 0.04t；则项目挤出冷却首次用水 0.08t，项目注塑冷却槽为直接冷却用水，用水 2 个月更换一次，则冷却废水产生量 0.48 吨/年；每天补充新鲜水 0.004t（按水槽有效容积的 5%计算）作为消耗，则消耗用水量为 1.2t/a，注塑冷却用水量约 1.68t/a。产生冷却废水 0.48 吨/年，将其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检验用水：项目设有 1 台水检设备，循环水池大小为：0.8m×0.5m×0.3m（0.08 吨/个），水池盛水高度均为 0.2 米；水检用水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则水检废水每次更换

量 0.08 吨，即水检废水 0.32 吨/年；水检用水损耗为 0.004 吨/天（蒸发烘干等消耗按体积的 5% 计算），消耗 1.2 吨/年；即水检用水为 1.52 吨/年；产生水检废水 0.32 吨/年。水检用水采用自来水，将其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2-5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950	950	95	855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直接冷却用水	11.76	11.76	8.4	3.36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间接冷却用水	24	24	24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用水	1.52	1.52	1.2	0.32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合计	987.28	987.28	128.6	858.68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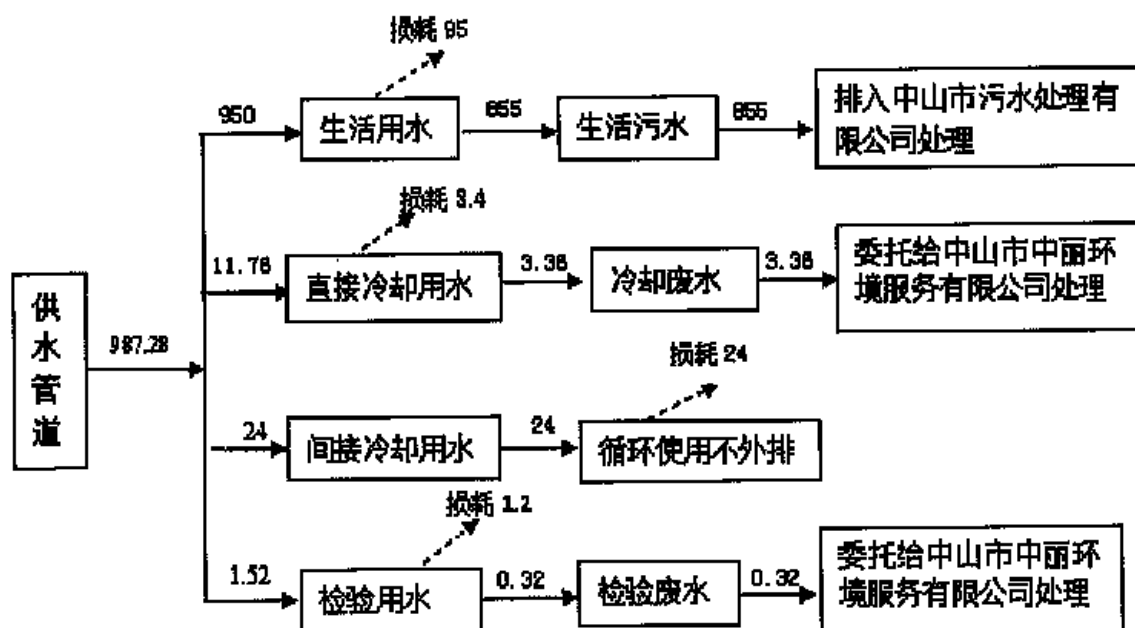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6)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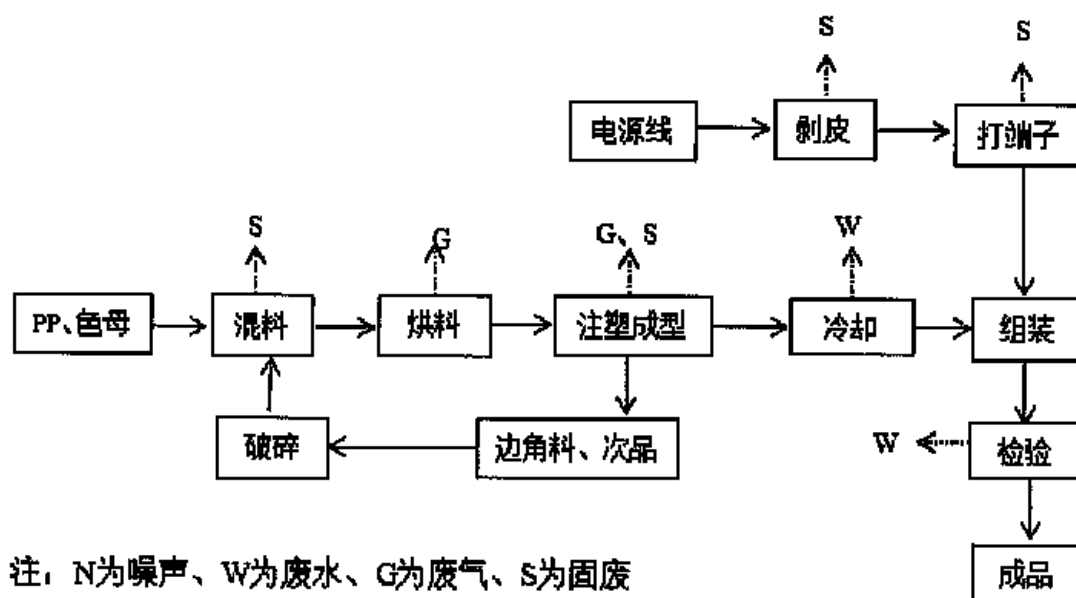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

理。”

本项目取消了食堂，其余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水阀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N为噪声、W为废水、G为废气、S为固废

图 2-2 水阀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混料：项目将不同颜色的 PP 塑料颗粒、色母和破碎的塑料进行混合，项目使用混料机为密闭设备，混合在密闭状态，混合物为颗粒状，因此没有废气产生，混料每天工作 2 小时，年工作 600 小时。

2) 烘料：在注塑机配套的料筒进行烘料，项目原材料放入配套的烘料机，加热到 80℃，使用电为能源，主要为烘干塑料中的水分，有少量的废气产生，配套注塑机进行烘料，年工作 2400 小时。

3) 注塑：注塑成型又称注射模塑成型，它是一种注射进模塑的成型方法。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形状复杂部件的批量生产，是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本项目根据 PP 塑料颗粒的温度要求，注塑温度为 180℃，由于项目形状比较复杂，根据不同产品和规格，注塑一批次产品需要 1 分钟。PP 塑料的分解温度为 210~220℃，项目注塑温度为 180℃，因此，

注塑没有分解塑料颗粒，只是进行软化然后注塑成型为需要的产品，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产生，年工作 2400 小时。

4) 冷却：注塑成型后，将产品取出放入水槽中进行直接冷却，冷却完成后取出产品进行组装，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冷却过程中有废水产生。

5) 破碎：注塑次品经过破碎后重新利用；破碎过程是在全密封的状态下进行，破碎基本为较大颗粒物，项目使用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因此，破碎没有粉尘产生，破碎回收的塑料粒径较大，因此回用投料过程没有粉尘产生，破碎为较大颗粒物，且运输过程也是在包装袋中运输，因此运输过程中也没有废气产生。工作时间为每天 2 小时。

6) 组装：人工将外购的电源线与注塑的阀体进行组装，采取人工组装，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年工作 24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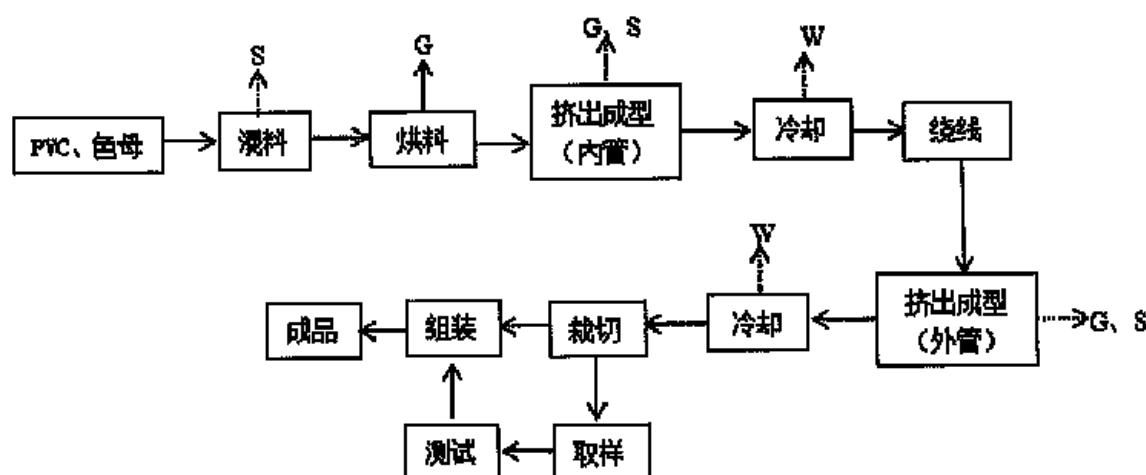
7) 检验：对组装的产品进行气密性、水密性测试，测试过程中用自来水，因此有废水产生，没有废气产生。年工作 2400 小时。

8) 剥皮：用剥皮机将外购电源线的顶端进行剥皮，便于后续打端子，剥皮为物料剥皮，没有废气产生，过程中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9) 打端子：使用打端子机将铜片打在剥皮后的电源线顶端，为物料打端子，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会产生铜片边角料。

10) 项目不设模具制作和维修工序，模具均外发制作和维修。

项目压力进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N为噪声、W为废水、G为废气、S为固废

图 2-2 压力进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混料: 项目将不同颜色的 PVC 塑料颗粒、色母进行混合, 项目使用混料机为密闭设备, 混合在密闭状态, 混合物为颗粒状, 因此没有废气产生, 混料每天工作 2 小时, 年工作 600 小时。

2) 烘料: 在挤出机配套的料筒进行烘料, 项目原材料放入配套的烘料机, 加热到 80℃, 使用电为能源, 主要为烘干塑料中的水分, 有少量的废气产生, 配套挤出机进行烘料, 年工作 2400 小时。

3) 挤出成型: 经过烘干的原材料塑料粒通过烘料斗进入挤出机, 然后挤出成型即为产品, 然后经过冷却机直接冷却, PVC 挤出成型温度为 150-160℃, PVC 分解温度为 170℃; 项目挤出成温度均小于各种塑料的分解温度, 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挤出成型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 项目两次挤出一样, 第一次挤出为内管。第二次挤出为外管, 进行套管成为产品。

4) 冷却: 挤出成型后拉丝经过水槽进行直接冷却,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冷却过程中有废水产生。

5) 绕线: 外购的纤维线通过绕线机缠绕在挤出成型的内管上, 便于外管挤出成型和加强管道的耐压, 为物料过程, 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年工作 240 小时。

6) 裁切: 使用裁切机将裁片裁切成需要的尺寸。为物料过程, 没有废气产生, 过程中会产生次品, 由于内部含有纤维线, 次品不能破碎回收利用, 年工作 2400 小时。

7) 取样测试: 将挤出成型的产品, 取样进行拉力、耐热、耐力、寿命等测试。为物料过程, 没有废气产生。

8) 组装: 将裁切的产品自动组装成为产品, 物料过程, 没有废气产生。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检测废水。

①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冷却废水和检测废水：污染因子主要是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石油类、总磷、色度、LAS 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排放	855	三级化粪池	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废水	挤出成型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色度、LAS 等	不外排	0	/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检测废水	检测		不外排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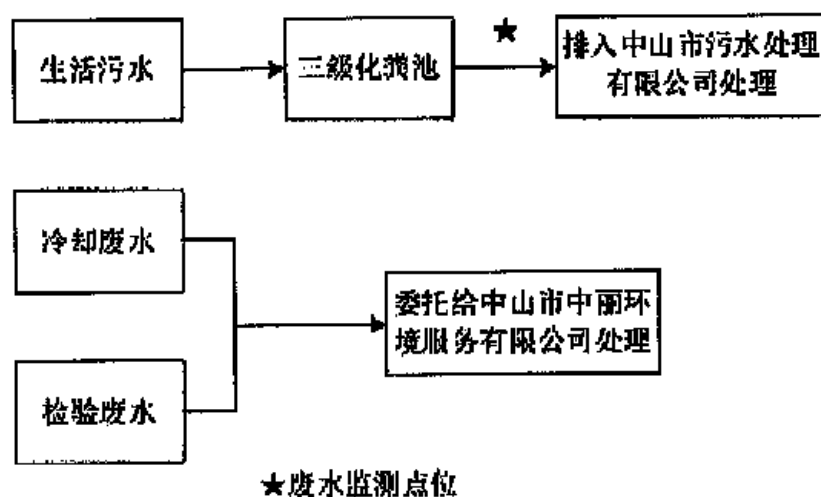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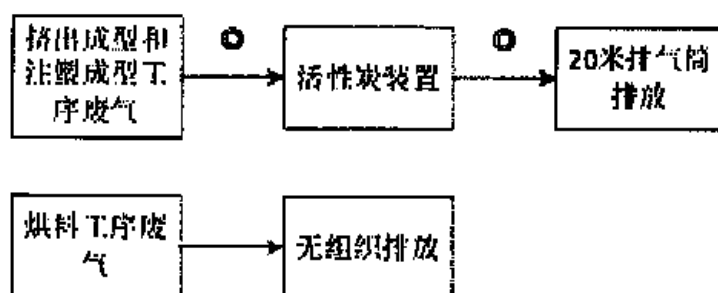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烘料工序废气、挤出成型和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①烘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挤出成型和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2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挤出成型和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挤出成型和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装置	吸附	100	直径：0.6m 高度：20m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氯化氢				100			
		氯乙烯				3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烘料工序废气	烘料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4.0	/	/	/
		氯化氢				0.2			
		氯乙烯				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90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振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

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将高噪音设备集中在厂区中间，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将空压机等高噪音设备放在密闭的房间内，使用泡沫将空压机密闭隔音。

⑤对室外风机、冷却水塔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并将冷却水塔、风机等进行隔音处理。

⑥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⑦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振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⑧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⑨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治理措施
注塑机（包塑机）	70-80	3 台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振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减振隔声措施等隔声，日常生产关闭门窗
烘料机	60-70	2 台	
打端子机	65-75	6 台	
剥皮机	65-75	3 台	
组装线	60-70	2 条	
气密检测仪	60-70	1 台	
电检测仪	60-70	1 台	
气动水检仪	60-70	1 台	
进水管挤出线	70-80	2 条	
波纹管挤出线	70-80	2 条	
全自动组装机	65-75	1 台	
拉力测试仪	60-70	1 台	
寿命测试仪	60-70	1 台	
冷热平衡测试仪	60-70	1 台	
加速耐力测试仪	60-70	1 台	
受热测试仪	60-70	1 台	

	拌料机	70-80	3 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降噪处理，设备采用先进的电机，并对高噪电机进行安装隔音罩，减少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破碎机	80-90	3 台	
	空压机	80-90	3 台	
	冷水机	60-70	6 台	
	风机	70-80	1 台	
室外	冷却塔	70-80	1 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普通包装袋、铜片边角料、废电源线边角料、废压力进水管；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饱和活性炭。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普通包装袋、铜片边角料、废电源线边角料、废压力进水管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饱和活性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废普通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82	0.082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铜片边角料	打端子		0.1	0.1			
废电源线边角料	剥皮		0.04	0.04			
废压力进水管	挤出成型		1.3	1.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	0.14	0.14	收集后交	危废间	详见附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物	0.002	0.002	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件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设备维护		0.1	0.1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4.842	4.842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制订并落实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2919。

(2) 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为 WS-004139，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FQ-010616；1 个危废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编号 GF-010446。

3.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4%；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挤出成型和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2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5	二级活性炭装置+2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5
	烘料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三级化粪池	0.5
	生产废水	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	0.5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	0.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1	应急物资	1

其他	-	2	-	2
合计	-	20	-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南区街道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项目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存在，虽然有少量居民敏感点存在，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9号），2024年9月12日。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9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用地面积为3000.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659.27平方米。主要从事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的生年，年产水阀总成40万个、压力进水管50万条、波纹管60万条。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用地面积为3000.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659.27平方米。主要从事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的生年，年产水阀总成40万个、压力进水管50万条、波纹管60万条。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855吨/年，直接冷却废水3.36吨/年，水检废水0.32吨/年，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废水、水检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直接冷却废水、水检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烘料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食堂油烟。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料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挤出成型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	---	---	---------------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噪声处理措施	新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普通包装袋（PVC 塑料、PP 塑料、色母）、铜片边角料、废电源线边角料、废压力进水管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普通包装袋、铜片边角料、废电源线边角料、废压力进水管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饱和活性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4-02919。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1	有组织废气: 0.9mg/m ³ , 无组织废气: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A60 气相色谱仪/A105-2	0.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004-6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1	陈锦源	粤质检 1227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谢武	SY05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	李佩	粤质检 1227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4	李锦华	SY046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	李敏建	粤质检 1364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6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7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8	甘超杰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9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10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11	梁金甜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12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13	朱家辉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14	谭翠婷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15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16	余淑银	粤质检 122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5-4、5-5。

表 5-3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10-08	2024-10-09			
化学需氧量	73.8	68.1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205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5.77	5.79	5.63±0.37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空白试验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10-08	2024-10-09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4-10-08		相对偏差 RSD(%)	2024-10-09		相对偏差 RSD(%)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3	195	3.17	190	211	5.2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	52.7	8.4	62.2	60.2	1.6	合格
氨氮	4.97	4.92	0.51	5.51	5.42	0.82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大气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5-6、5-7、5-8、5-9。

表 5-6 空白试验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评价
	2024-10-08	2024-10-09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氯化氢	ND	ND	μg	合格
氯乙烯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7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2024-10-08		相对偏差 RSD(%)	2024-10-09		相对偏差 RSD(%)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3.14	3.12	0.32	2.97	2.96	0.17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5-8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10-08		相对误差 (%)		2024-10-09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0.8574	20.7009	1.7	0.98	20.7179	20.6592	1.1	0.78	合格
	20.6362	20.6172	0.66	0.57	20.5143	20.5176	0.070	0.086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 5-9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10-08	2024-10-09			
氯化氢	4.90	4.82	4.77±0.31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 5-10 曲线中间点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曲线中间点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单位	
	2024-10-08	2024-10-09			
氯化氢	9.33	9.53	10.0±10%	μg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1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1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0-09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成型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挤出成型及注塑成型工序 废气 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氯化氢、氧 乙烯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 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挤出成型及注塑成型工序 废气 G1 处理后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氯化氢、氧 乙烯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 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2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5		敏感点 N5	环境噪声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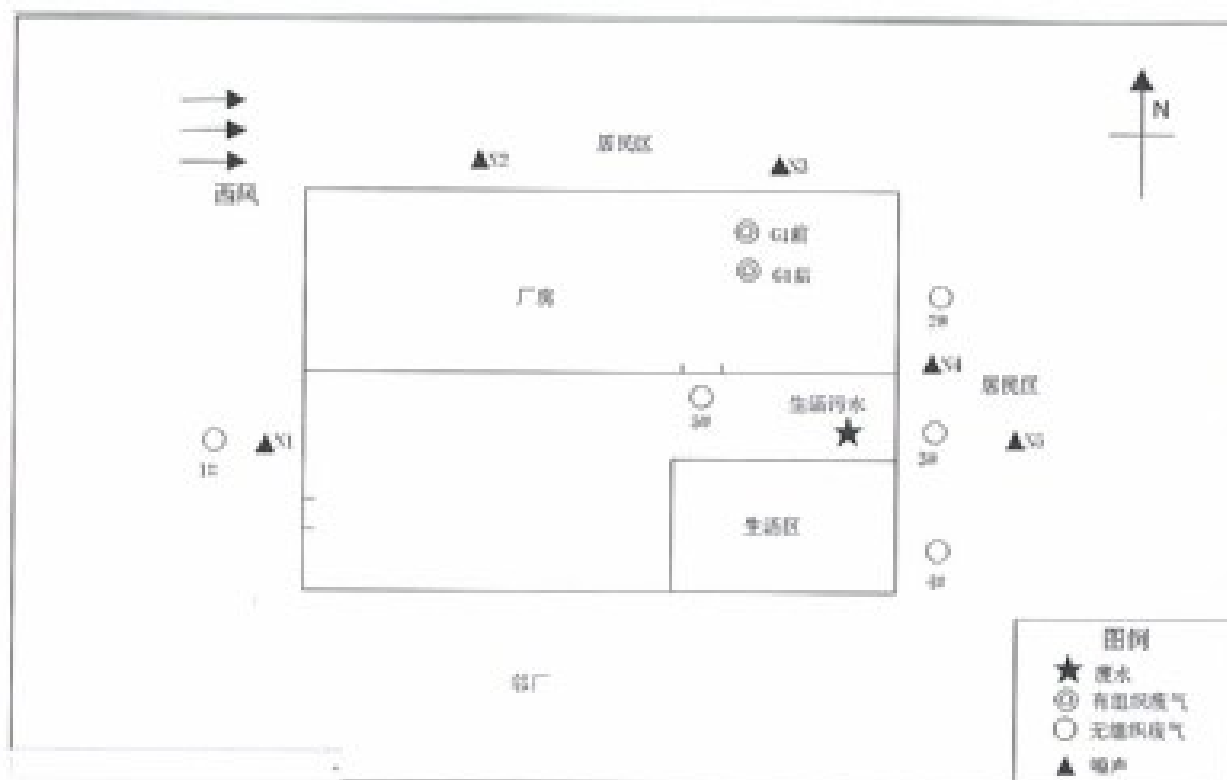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0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08	水阀总成	0.133 万个/天	0.12 万个/天	90.2%
	压力进水管	0.167 万条/天	0.14 万条/天	83.8%
	波纹管	0.2 万条/天	0.17 万条/天	85.0%
2024-10-09	水阀总成	0.133 万个/天	0.11 万个/天	82.7%
	压力进水管	0.167 万条/天	0.14 万条/天	83.8%
	波纹管	0.2 万条/天	0.18 万条/天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10-08	136	141	129	125	400	达标
		2024-10-09	134	122	111	120		
化学需氧量		2024-10-08	189	186	203	192	500	达标
		2024-10-09	200	217	186	18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2024-10-08	57.4	51.3	66.3	60.6	300	达标
		2024-10-09	61.2	64.2	59.4	57.4		
氨氮		2024-10-08	4.94	5.15	5.23	5.29	-	-
		2024-10-09	5.46	5.62	5.39	5.3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成型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	氯化氢	浓度	2024-10-08	4.8	5.4	4.2	-	-	-
			2024-10-09	5.1	4.6	4.9	-		
		产生速率	2024-10-08	0.047	0.053	0.042	-	-	-
			2024-10-09	0.051	0.044	0.049	-		
	氯乙烯	浓度	2024-10-08	8.83	8.82	9.93	-	-	-
			2024-10-09	10.5	6.94	6.73	-		
		产生速率	2024-10-08	0.087	0.086	0.099	-	-	-
			2024-10-09	0.11	0.067	0.068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4-10-08	3.12	3.06	3.03	-	-	-
			2024-10-09	2.95	3.04	2.97	-		
		产生	2024-10-08	0.031	0.030	0.030	-	-	-

处理后	速率	2024-10-09	0.030	0.029	0.030	-			
		2024-10-08	1513	1737	1513	1513	-	-	
	臭气浓度	2024-10-09	1513	1737	1513	1737	-	-	
		2024-10-08	9816	9748	9985	9985	-	-	
	标干风量 m³/h	2024-10-09	10073	9592	10037	10037	-	-	
		2024-10-08	1.1	1.3	1.6	-	100	达标	
	氯化氢	2024-10-09	1.5	1.2	1.4	-	0.18	达标	
		排放速率	2024-10-08	9.7×10 ⁻³	0.011	0.013	-	-	-
		2024-10-09	0.013	0.010	0.012	-	-	-	
		氯乙烯	2024-10-08	2.25	1.81	1.97	-	36	达标
	2024-10-09		1.61	1.58	1.01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2024-10-08	0.020	0.016	0.017	-	-	-
		2024-10-09	0.014	0.014	8.8×10 ⁻³	-	-	-	
	非甲烷总烃	2024-10-08	1.17	1.15	1.10	-	80	达标	
		2024-10-09	1.16	1.11	1.14	-	-	-	
		排放速率	2024-10-08	0.010	9.9×10 ⁻³	9.2×10 ⁻³	-	-	-
		2024-10-09	9.8×10 ⁻³	9.5×10 ⁻³	9.9×10 ⁻³	-	-	-	
	臭气浓度	2024-10-08	199	269	354	269	6000	达标	
2024-10-09		269	173	151	173	-	-		
标干风量 m³/h	2024-10-08	8819	8589	8401	8401	-	-		
	2024-10-09	8436	8570	8676	8676	-	-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67.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10-08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4-10-09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10-08	13	14	14	12		
		2024-10-09	14	15	14	14		
	下风向 3#	2024-10-08	14	14	15	15		
		2024-10-09	15	15	15	14		
	下风向 4#	2024-10-08	14	14	13	13		
		2024-10-09	14	14	13	13		
氯化氢	上风向 1#	2024-10-08	ND	ND	ND	-	0.20	达标

		2024-10-09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4-10-08	0.07	0.08	0.09	-		
		2024-10-09	0.11	0.10	0.09	-		
	下风向 3#	2024-10-08	0.10	0.08	0.12	-		
		2024-10-09	0.09	0.11	0.10	-		
	下风向 4#	2024-10-08	0.07	0.09	0.08	-		
2024-10-09		0.09	0.07	0.07	-			
氯乙烯	上风向 1#	2024-10-08	ND	ND	ND	-	0.60	达标
		2024-10-09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4-10-08	ND	ND	ND	-		
		2024-10-09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4-10-08	ND	ND	ND	-		
		2024-10-09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4-10-08	ND	ND	ND	-		
		2024-10-09	ND	ND	ND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4-10-08	0.42	0.44	0.48	-	4.0	达标
		2024-10-09	0.46	0.47	0.48	-		
	下风向 2#	2024-10-08	0.69	0.69	0.72	-		
		2024-10-09	0.76	0.70	0.73	-		
	下风向 3#	2024-10-08	0.72	0.73	0.75	-		
		2024-10-09	0.74	0.71	0.74	-		
	下风向 4#	2024-10-08	0.76	0.73	0.76	-		
		2024-10-09	0.75	0.73	0.72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⑤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表 7-5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结果
			厂区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4-10-08	0.82	0.81	6	达标
	第一次 2		0.81			
	第一次 3		0.81			
	第二次 1		0.84	0.83		
	第二次 2		0.83			

	第二次 3		0.83			
	第三次 1		0.86	0.86		
	第三次 2		0.86			
	第三次 3		0.86			
	第一次 1	2024-10-09	0.84	0.83		
	第一次 2		0.82			
	第一次 3		0.84			
	第二次 1		0.87	0.84		
	第二次 2		0.82			
	第二次 3		0.83			
	第三次 1		0.83	0.82		
	第三次 2		0.83			
	第三次 3		0.81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 ³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10-08	第一次	27.9	102.3	西	2.9	晴
		第二次	28.3	102.2	西	3.1	晴
		第三次	29.1	102.1	西	1.9	晴
		第四次	29.1	102.1	西	1.9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7.9	102.3	西	2.9	晴
		第二次	28.3	102.2	西	3.1	晴
		第三次	29.1	102.1	西	1.9	晴
		第四次	29.1	102.1	西	1.9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7.9	102.3	西	2.9	晴
		第二次	28.3	102.2	西	3.1	晴
		第三次	29.1	102.1	西	1.9	晴
		第四次	29.1	102.1	西	1.9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7.9	102.3	西	2.9	晴
		第二次	28.3	102.2	西	3.1	晴
		第三次	29.1	102.1	西	1.9	晴
		第四次	29.1	102.1	西	1.9	晴
上风向 1#	2024-10-09	第一次	31.0	102.0	西	1.6	晴
		第二次	31.5	101.8	西	2.8	晴
		第三次	31.7	101.8	西	2.2	晴

		第四次	31.7	101.8	西	2.2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1.0	102.0	西	1.6	晴
		第二次	31.5	101.8	西	2.8	晴
		第三次	31.7	101.8	西	2.2	晴
		第四次	31.7	101.8	西	2.2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1.0	102.0	西	1.6	晴
		第二次	31.5	101.8	西	2.8	晴
		第三次	31.7	101.8	西	2.2	晴
		第四次	31.7	101.8	西	2.2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1.0	102.0	西	1.6	晴
		第二次	31.5	101.8	西	2.8	晴
		第三次	31.7	101.8	西	2.2	晴
		第四次	31.7	101.8	西	2.2	晴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6	60	达标
		2024-10-09		53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3		
		2024-10-09		55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4		
		2024-10-09		56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7		
		2024-10-09		56		
N5	敏感点	2024-10-08	环境噪声	51	60	达标
		2024-10-09		52		

备注：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9 号），本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82 吨/年。本项目挤出成型和注塑成型年工作时间为 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

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挤出成型和注塑成型废气 处理后	批复要求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平均排放速率	0.0097	-
平均年工作时 (h)	1800	-
有组织排放量 (t/a)	0.0175	-
平均处理效率 (%)	67.6	-
收集效率 (%)	50	-
无组织排放量 (t/a)	0.054	-
实际排放总量 (t/a)	0.0715	0.098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713\text{t/a} < 0.0982\text{t/a}$ ，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9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008-PW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008-PW01)可知:

A.有组织废气:挤出成型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B.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008-PW01)可知: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普通包装袋、铜片边角料、废电源线边角料、废压力进水管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饱和活性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713\text{t/a} < 0.0982\text{t/a}$ ，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9号）的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玲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阳							
项目名称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生产水网总成、压力容器水管、波纹管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2000-04-05-720755							
行业类别	C2029 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0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网总成 40 万个、压力容器水管 50 万条、波纹管 6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网总成 40 万个、压力容器水管 50 万条、波纹管 60 万条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9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江门市保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预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预算（万元）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特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 按此规定：(+)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9)=(4)+(5)+(10)+(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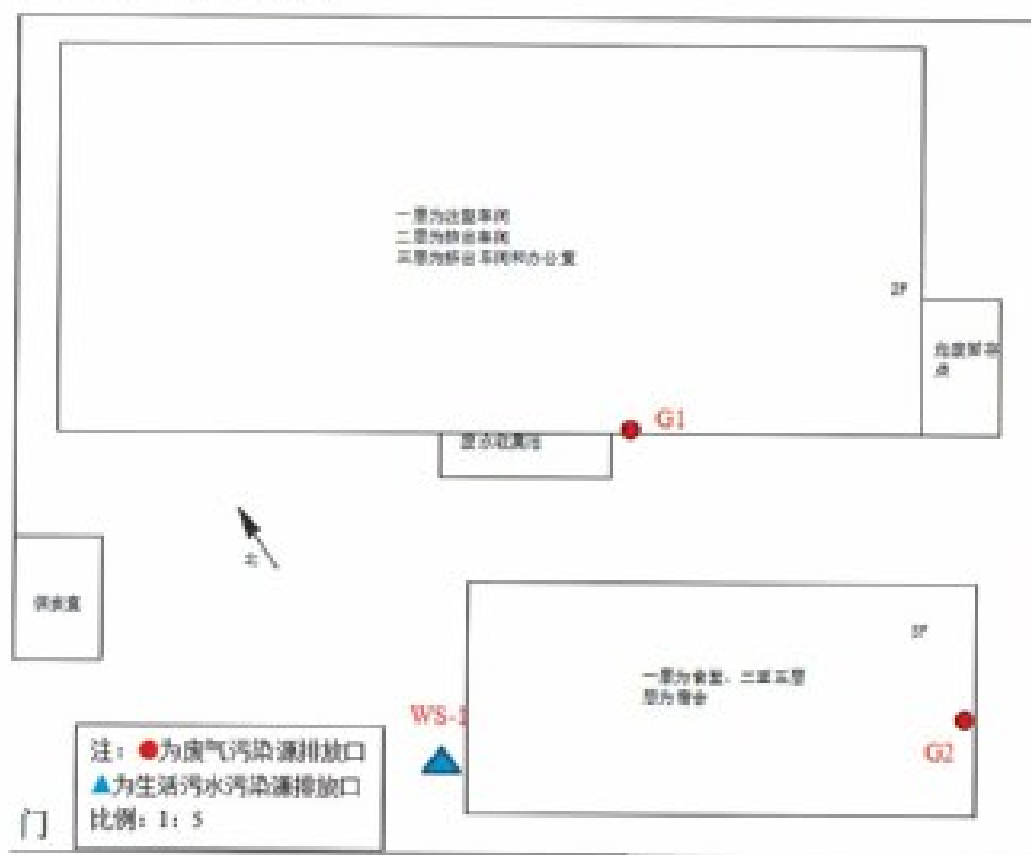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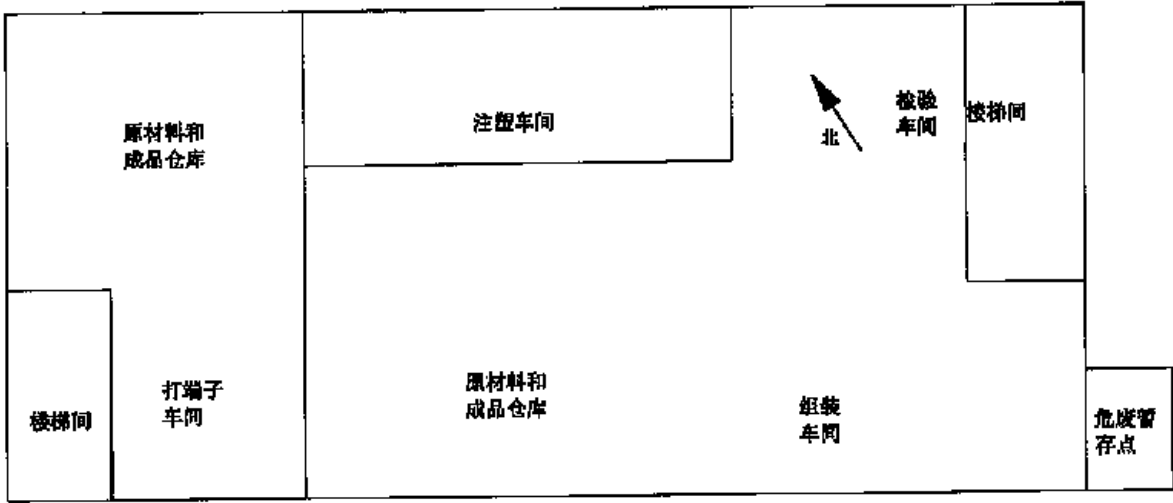
附圖 2：項目四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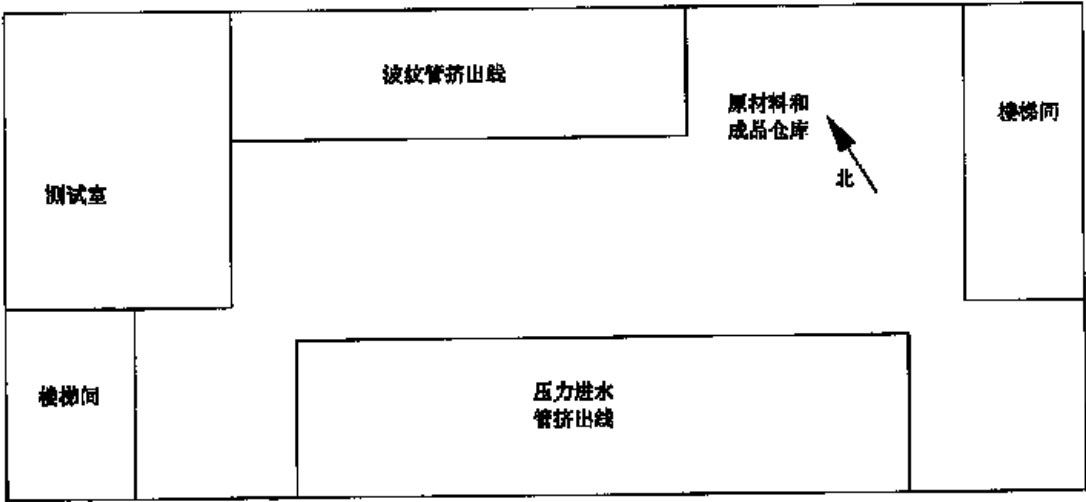
附图 3-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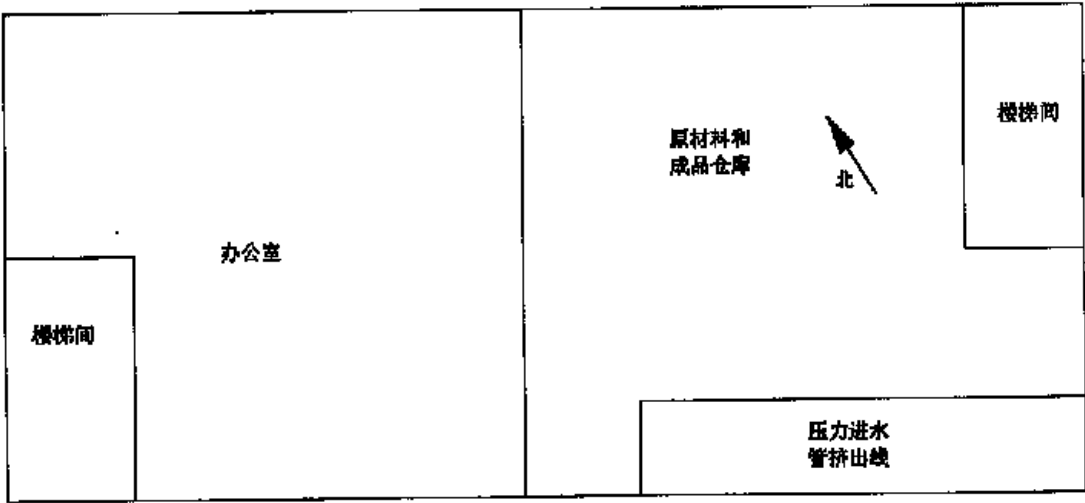
附图 3-2：项目厂房一 1-3F 平面布置图



厂房1F



厂房2F



厂房3F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9 号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LCKKX4）：

报来的《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
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
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
山市南区西环五路 3 号之一 1 幢首层 1 卡，选址中心位于：
东经 113° 18' 1.056"，北纬 22° 27' 41.461"）和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
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以下
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3000.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59.27 平方米。主要从事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
的生产，年产水阀总成 40 万个、压力进水管 50 万条、波纹
管 60 万条。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
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

三
分

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855 吨/年，直接冷却废水 3.36 吨/年，水检废水 0.32 吨/年，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废水、水检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直接冷却废水、水检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烘料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食堂油烟。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料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要求。

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普通包装袋（PVC塑料、PP塑料、色母）、铜片边角料、废电源线边角料、废压力进水管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

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82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院 附 屬 醫 生 醫 藥 業 技 術 監 理 局

[illegible]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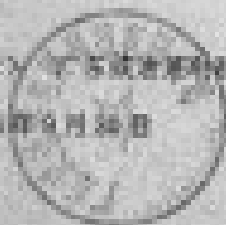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源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广东威通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网总成、压力进水管、进
水管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
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威通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广东威地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该项目运营期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广东威地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及环保验收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综合环保治理设计方案

呈送单位：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幸福路 16 号 61 室

联系电话：0760-83547368

呈送时间：2024 年 08 月

1 项目概述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幢首层1卡,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和销售,阀类和旋塞研发、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制造、批发和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和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和销售,模具制造和销售。年产水阀总成120万个、压力管120万条、波纹管120万条。本项目在挤出成型和注塑成型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如不对其进行收集并有效处理,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为了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该公司决定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并使其达标排放。

现特委托我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本方案在我司多家项目成功经验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加入了保守稳定的处理技术,确保达到环保最新要求。兹编制如下处理方案,供用户及有关环保管理部门们审核、论证及决策。

2 方案设计基准

2.1 设计依据

- (1) 广东威迪莱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GB50168-92;

2.2 设计原则

- (1) 工程建设符合中山市最新废气设计指引要求,工程质量优良可靠,能够促进企业实现减排和优化升级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
- (2) 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工程应选择先进、可靠、实用、安全的工艺技术，能够实现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 (4) 工程应做到处理单元和管线布局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易操作性。
- (5) 工程应实现较高水平的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稳定可靠。
- (6) 工程各结构单元名称和功能等应标识明晰，提示明确，便于识别和操控。
- (7) 工程应设置预警功能和安全防护措施，具有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功能，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 (8) 废气治理工程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避免使用能耗高的设备和环境危害大的处理药剂；采用的处理工艺应能减少水耗、电耗、物耗。
- (9) 应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有详细的运行操作记录。

3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3.1 设计浓度及排放要求

表 3-1 废气设计浓度及排放浓度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氯化氢 (mg/Nm ³)	氯乙烯 (mg/N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设计浓度	200	180	140	40000
排放浓度	100	100	36	6000

3.2 废气处理工艺方案设计

本项目一楼设 1 台注塑成型机，二楼设有 3 台挤出成型机，二楼设 2 台挤出成型机。在注塑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等，为了确保所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本方案在每台挤出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到楼顶的治理设施内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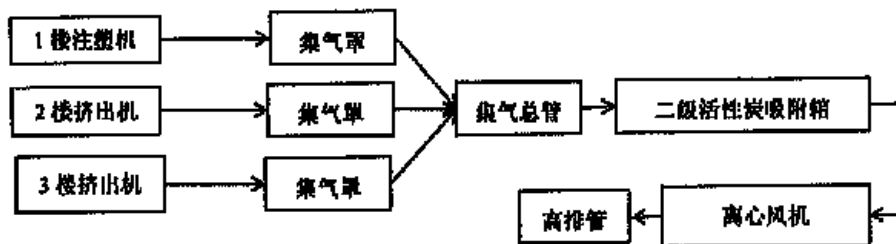


图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6 活性炭吸附技术说明

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中，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①吸附床采用方箱形式，由碳钢材料制作；

②由于吸附床内活性炭脱附再生时有高温，所以吸附床采用双层隔热结构。

活性炭的选择

①活性炭选用耐水型蜂窝活性炭；

②蜂窝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

③蜂窝活性炭流体阻力小，再生效果好。

◆ 活性炭的使用参数：

★ 本项目采用的耐水型蜂窝活性炭物理性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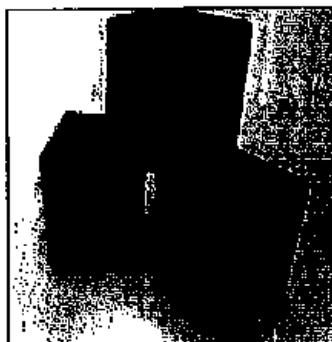


表 3-3 表蜂窝状活性炭的物理性能

项目	性能指标
外形尺寸/mm	100×100×100
孔数/cm ²	16
孔壁厚/mm	0.5
压碎强度/Mpa	正面：7.07
压碎强度/Mpa	侧面：0.3
体积密度/g.cm ³	0.4~0.5

4

几何外表面积/m ² ·g ⁻¹	0.32
比表面积/m ² ·g ⁻¹	>800
着火点/℃	190
苯吸附率/%	≤30（静态）
原炭碘吸附值	900mg/g
四氯化碳	≥50%
正抗压强度	≥0.85MPa

3.7 环保处理装置参数设计：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 m³/h		
1	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床
	设备材质	Q235+防腐
	数量	1 套
	设备尺寸	1800*1500*1500mm
	过滤风速	0.5m/s
	活性炭填充量	0.3m³
2	引风机	4-72-6C，7.5kw
3	高排烟囱	Φ400mm，材质：镀锌螺旋管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总 13702358105

2024-08

广东威通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2024 年 10 月



一、项目简介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主要从事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的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固定设备的运行噪声、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的交通噪声，源强约70~85dB(A)。

二、具体措施

1、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设备放置厂区中间，并对设备安装减震等基础设施，减震设施和距离衰减等可衰减7-10dB(A)。

2、将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密闭的房间内，采取密闭空间进行隔音，密闭空间隔音可衰减10dB(A)。

3、该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墙体隔音控制可知，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23~30dB(A)，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玻璃隔音有所下降，因此项目标准厂房隔音取值按中间取值为26dB(A)。

4、将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厂区中间，可以通过距离衰减降低项目产生的噪音，距离衰减可衰减10-20dB(A)。

三、生产过程中的减噪措施

(1)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且将生产设备放置生产车间内，禁止在车间外生产；即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

在生产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进行日常生产时的管理,办公室设置在西南面,遵循噪声源相对集中的原则。

(2) 本项主要生产车间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且门窗设置隔音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提高车间的市面隔音能力;西南面靠近居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不设置高噪声设备,必要时可以采取安装吸声材料或隔音屏障。

(3) 采取在生产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值;加强对设备日常检修力度,缩短检修周期,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以防止设备损坏后产生高噪声。

(4) 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5) 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6) 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居民敏感点一侧设办公室和仓库,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在做好以上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广东威远东奥器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广东威远泵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固废治理情况说明

广东威远泵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 1 号之一 1 幢首层 1 卡，主要从事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的生产，年产水阀总成 40 万个、压力进水管 50 万条、波纹管 60 万条。现对该项目整体的收、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如下：

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桶集中堆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普通包装袋（PVC 塑料、PE 塑料、色母）、铜片边角料、废电源线边角料、废压力进水管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③、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吸附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定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广东威远泵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附件 8：废水合同

中山市中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408290001-W

甲方：广东盛通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西环路 3 号之一 1 幢首层 1 卡

乙方：中山市中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8.68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_____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_____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直接冷却废水、水枪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氧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有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铁，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面积较多沉淀时需清理沉淀，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铜 (mg/L)	镍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38-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界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乙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接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4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35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5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3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30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直接冷却废水、水检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35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户名: 中山市中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4 3225 0104 0005 411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huan@126.com

附件9：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晨危废合同(2024)ZCWH02 1号

甲方：广东威迪泵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
乙方：中山中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新洋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2
2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02
3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2
4	HW49	废锡纸袋	袋装	0.04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桶装、散装、纸桶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海签。标签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溢漏等异常；并根据废物桶容器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中晟环境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模糊；

C、包装破裂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渗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驾驶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资质。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标准或要求，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称重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负责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需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③乙方在接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受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作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也可就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检测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月，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届满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海路福海三街3号 中山中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项目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中山中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0.18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3-20230904-001]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量费用	处置方式
1	19028	900-249-08	废机油	陆封	机油	0.02	¥4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014
2	19049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陆封	机油	0.02	¥4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014
3	19049	900-041-49	废抹布	陆封	机油	0.02	¥4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014
4	19049	900-022-49	废活性炭	陆封	废气	0.04	¥6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014
合计						0.1	—	—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2. 以上单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含运费、装卸分装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需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满足危废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横路路横路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26875079833

银行账号：1046035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記 ☐再次登記 ☐變更登記

单位名称 (1)		广东威远索电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南区街道办事处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8'1.05"	中心纬度 (9)	22°27'41.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4ULCNEX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鲁伯兵		联系方式	1370236898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燃料、注塑成型、组装、检验	水岗总成	120			万个
原料、燃料、挤出成型、冷却、缠绕、挤出成型、冷却、缠绕、组装	压力差水管	120			万条
原料、燃料、挤出成型、冷却、缠绕	波纹管	120			万条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燃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燃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床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修改单GB 31573-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外 ☒ 处置： ☐ 本单位/ ☒ 环卫部门 ☐ 委托：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外			

废普通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一般固体废物处 置能力的机构 ☐ 进行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铜片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一般固体废物处 置能力的机构 ☐ 进行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电源线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一般固体废物处 置能力的机构 ☐ 进行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压力进水管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一般固体废物处 置能力的机构 ☐ 进行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险废物处置单 位 ☐ 进行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险废物处置单 位 ☐ 进行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险废物处置单 位 ☐ 进行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饱和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险废物处置单 位 ☐ 进行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有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注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墨、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封闭式除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厂内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洋、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1：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4ULCKKX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威途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LCKKX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3日至2029年09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8MA4ULCKKX4
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区国环五路 3 号之一 1 幢首层 1 卡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300221 纬度: 22.461644
法定代表人	鲁伦兵	手机号码	13702369969
应急联系人	鲁伦兵	手机号码	13702369969
生产工艺简述	混料、煅料、注塑成型、冷却、组装;混料、挤出成型、冷却、绕线、挤出成型、冷却、组装;混料、煅料、挤出成型、冷却、裁切、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球阀总成 40 万个、压力进水管 50 万条、波纹管 60 万条		
环境风险单元	危险废物间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鲁伦兵	备案时间	2024-10-14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0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2919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 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5. 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律、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把手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察，掌握测试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注】可像上述那样理解，也可理解为：因有且只有一个解，故可解得而必可解。

2013年12月26日 星期四 晴

(1) 定期、不定期檢查本單位作業人員的防中暑及救護知識。 (2) 對高溫作業者採取降溫、解熱、醫治措施，並及時送醫院救治。

【註】圖中各點之字樣係由左至右依順序排列，以資辨識各點之位置與時間之先後。

[illegible]

10. 本组数据编写与公布须经总编审核, 防止出现资料与数据重复, 同时向相关部门通告, 并定期更新。

[illegible]

● 1. 實地觀察與記錄：請同學們在課後，到校園或社區中，觀察並記錄各種動植物的生長情況，以及環境對它們的影響。

（4）直接冲填制基面，以填海冲填土质岸段为例，冲填到设计高程时岸段应进行记录。

1. 本報廣告刊例，請向本報廣告部索取，或向各分銷處索取。

【注】本題的正確答案是：(1) 1000 元，(2) 1000 元，(3) 1000 元，(4) 1000 元，(5) 1000 元。

(5) 同时向领导报告本级组织工作情况, 沟通情况, 及时汇报, 随时汇报又随时接受领导指示。

1. 企业环境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部门，企业应明确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管理职能和范围，改善企业环境绩效，减少企业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提高企业与环境管理部门的协调能力。

1. 开展人员密集场所“三间”检查。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体化。

3. 环境保护工作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协调发展及社会生产发展、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任何违反环境保护制度、造成事故的，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处罚。

4. 药品“三查”制度。实行“查药名、查剂量”制度。所有配药环境的药师必须在药师调配全过程中全程参与。有医嘱、由药师调配及复核、药师复核方、药师、处方药师及药师签字并盖章。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生产工况证明

我单位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
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工况能达到 75% 以上，
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两天的工况说明情况，如下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2024.10.8	水阀总成	40 万个	0.133 万个	0.12 万个	90.2%
	压力进水管	50 万条	0.167 万条	0.14 万条	83.8%
	波纹管	60 万条	0.2 万条	0.17 万条	85.0%
2024.10.9	水阀总成	40 万个	0.133 万个	0.11 万个	82.7%
	压力进水管	50 万条	0.167 万条	0.14 万条	83.8%
	波纹管	60 万条	0.2 万条	0.18 万条	90.0%

特此证明！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广东威油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西
延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主要从事生产水线总成、压力进
水管、波接管，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4%
二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0.5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0.5	固废治理	1.0	
	环境检测	1	其他	2	

广东威油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广东威远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噪声排放源0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855	pH、氨氮、悬浮物、COD、BOD	平面固定式	WS-004139	一个	无	见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机料、注塑、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烘料、注塑、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0616	一个	无	见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油和活性炭等	平面固定式	GF-010446	一个	一个	见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见图 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 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 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 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 300mm 处，焊一 V 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 2.0m²，并设有约 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 1.2-1.3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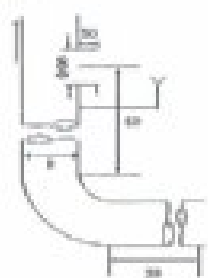


图1 测速开口示意图



图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牌底用 1.5mm 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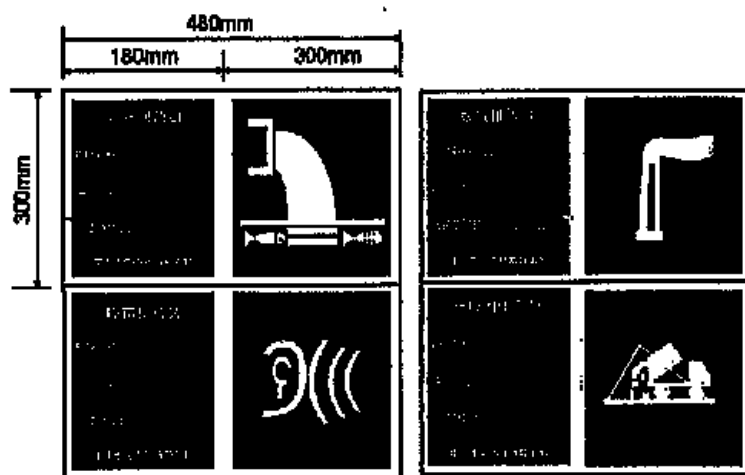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壁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40mm	黄色	黑色

7、标志牌样式:

(1) 提示标志



(2) 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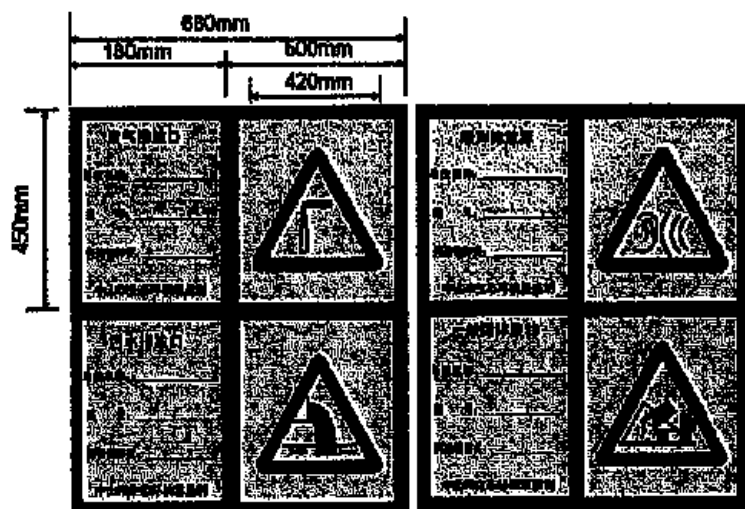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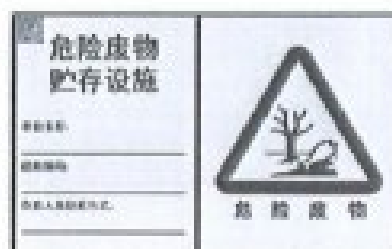


表 3 不同规模企业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施类别	设施面积 ($L \times W$)	标志牌整体长 和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标志			辅助文字说明 (mm)	
			标志 牌边长 (mm)	标志 牌边长 (mm)	标志牌高 度边长 (mm)	设施类型 名称	辅助文字
露天/室内大型	> 100	900×1200	300	300	30	40	20
室内	$40 \leq L \leq 100$	600×1000	200	200	18	30	16
室内	< 40	300×1000	100	100	8	16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08-PW01

项目名称: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网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区西环五路3号之一1幢首层1卡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服务热线: 0750-2530089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08-001

江门市溯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威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威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网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
检测单位位置	经纬度: E112° 27' 41.481", 经度: E113° 18' 1.068"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包塑机)2台、烘料机2台、打端子机6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不正常: 不正常运行; 排放: 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注塑成型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G1, 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正常; 不正常: 不正常运行;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隔声、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10-08~2024-10-09			
分析时间	2024-10-08~2024-10-15			
采样人员	陈锦强、谢武、李强、李德平、李德强			
分析人员	陈锦强、黄文杰、李锦强、周家豪、梁金强、朱家辉、张嘉强、谭翠婷、罗玉平、曾超杰、黄文强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异味
有组织废气	挤出成型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G1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出成型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G1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2#			完好
	下风向3#			完好
	下风向4#			完好
	厂界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噪声	厂界西侧外1米处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北侧外1米处1#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厂界南侧外1米处1#			
	敏感点1#	环境噪声		

第1页共13页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03-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T124 电子天平 /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4-2	0.005mg/L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镉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UV-1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1	有组织废气: 0.2mg/m ³ ; 无组织废气: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A60 气相色谱仪 /A105-2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Ⅱ 气相色谱仪/A105-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3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Ⅱ 气相色谱仪/A105-2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604-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604-6	/

五、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4.1-2019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TEB-23300 型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5002-9/5002-10、CTQC-006-11 型充电便携式气桶 L/5007-17/5007-18、EB-4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5001-11/5001-14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CTQC-006-11 型充电便携式气桶 L/5007-9/5007-9/5007-10/5007-11/5007-12、E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5001-15/5001-16/5001-17/5001-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08-F001

厦门市潮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附表3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9-2008	AWAS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2004-6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S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2004-6

六、检测结果

表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0-08	130	141	129	125	400	
		2024-10-09	134	122	111	120		
2024-10-08		189	186	203	192	500		
2024-10-09		200	217	186	18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4-10-08	57.4	51.3	58.3	50.6	300	
		2024-10-09	61.2	64.2	59.4	57.4		
氨氮		2024-10-08	4.94	5.15	5.23	5.29	-	
		2024-10-09	5.46	5.62	5.39	5.3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样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5 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成型及拉伸成型工序废气收集处理前	氯化氢	浓度	2024-10-08	4.8	5.4	4.2	-	-
			2024-10-09	5.1	4.6	4.9	-	-
		产生速率	2024-10-08	0.047	0.053	0.043	-	-
			2024-10-09	0.051	0.044	0.049	-	-
	氯乙烯	浓度	2024-10-08	8.83	8.92	9.93	-	-
			2024-10-09	10.5	6.94	6.73	-	-
		产生速率	2024-10-08	0.087	0.086	0.090	-	-
			2024-10-09	0.11	0.057	0.058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4-10-08	3.12	3.06	3.63	-	-
			2024-10-09	2.95	3.04	3.97	-	-
		产生速率	2024-10-08	0.401	0.398	0.439	-	-
			2024-10-09	0.404	0.029	0.434	-	-

第3页共10页

附表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数据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成型及 注塑成型工 序废气G1处 理前	臭气浓度	2024-10-08	1513	1737	1513	1543	-	
		2024-10-09	1513	1737	1513	1737	-	
	标干风量 m³/h	2024-10-08	9816	9748	9985	9985	-	
		2024-10-09	10073	9932	10077	10077	-	
挤出成型及 注塑成型工 序废气G2处 理后	氯化氢	浓度	2024-10-08	1.1	1.3	1.6	-	100
		浓度	2024-10-09	1.5	1.2	1.4	-	-
		排放 速率	2024-10-08	9.7×10 ⁻³	9.011	9.043	-	0.18
		速率	2024-10-09	0.013	9.010	0.012	-	-
	氯乙烯	浓度	2024-10-08	2.35	1.88	1.97	-	36
		浓度	2024-10-09	1.41	1.58	1.91	-	-
		排放 速率	2024-10-08	0.020	9.016	0.017	-	0.50
		速率	2024-10-09	0.014	9.014	8.8×10 ⁻³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10-08	1.17	1.15	1.19	-	60
		浓度	2024-10-09	1.14	1.11	1.14	-	-
		排放 速率	2024-10-08	0.010	9.9×10 ⁻³	0.2×10 ⁻³	-	-
		速率	2024-10-09	0.0×10 ⁻³	9.5×10 ⁻³	0.9×10 ⁻³	-	-
	臭气浓度		2024-10-08	190	269	264	269	6000
			2024-10-09	269	173	151	173	-
	标干风量 m³/h		2024-10-08	8819	8569	8486	8486	-
			2024-10-09	8435	8570	8676	8676	-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数据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74-93)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故采用内插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⑤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3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的高度未能满足高出周围20%半径范围建筑5m以上的要求,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值的50%计算;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3163-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9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09-1771

江门市瀚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号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10-08	<10	<10	<10	<10	20
		2024-10-09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10-08	13	14	14	13	
		2024-10-09	14	15	14	14	
	下风向 3#	2024-10-08	14	14	15	15	
		2024-10-09	15	15	15	14	
	下风向 4#	2024-10-08	14	14	13	13	
		2024-10-09	14	14	13	13	
氨浓度	上风向 1#	2024-10-08	ND	ND	ND	-	0.20
		2024-10-09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4-10-08	0.07	0.08	0.09	-	
		2024-10-09	0.11	0.10	0.09	-	
	下风向 3#	2024-10-08	0.10	0.08	0.12	-	
		2024-10-09	0.09	0.11	0.10	-	
	下风向 4#	2024-10-08	0.07	0.09	0.08	-	
		2024-10-09	0.09	0.07	0.07	-	
氯乙烯	上风向 1#	2024-10-08	ND	ND	ND	-	0.40
		2024-10-09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4-10-08	ND	ND	ND	-	
		2024-10-09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4-10-08	ND	ND	ND	-	
		2024-10-09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4-10-08	ND	ND	ND	-	
		2024-10-09	ND	ND	ND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4-10-08	0.42	0.44	0.48	-	4.0
		2024-10-09	0.45	0.47	0.48	-	
	下风向 2#	2024-10-08	0.69	0.69	0.72	-	
		2024-10-09	0.76	0.79	0.73	-	
	下风向 3#	2024-10-08	0.72	0.73	0.73	-	
		2024-10-09	0.74	0.71	0.74	-	
	下风向 4#	2024-10-08	0.76	0.73	0.75	-	
		2024-10-09	0.75	0.73	0.73	-	

第 5 页 共 10 页

附表 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论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³;

③“ND”表示检测结论小于检出限, “-”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⑤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4572-2013,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总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4-10-08	0.82	0.81	6
	第一次 2		0.81		
	第一次 3		0.81		
	第二次 1		0.84	0.83	
	第二次 2		0.83		
	第二次 3		0.83		
	第三次 1		0.86	0.86	
	第三次 2		0.86		
	第三次 3		0.86		
	第一次 1	2024-10-09	0.84	0.83	
	第一次 2		0.82		
	第一次 3		0.84		
	第二次 1		0.87	0.84	
	第二次 2		0.82		
	第二次 3		0.83		
	第三次 1		0.83	0.82	
	第三次 2		0.83		
	第三次 3		0.81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论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³;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24-1008-001

江门市瀚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4-10-08,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3-3.9m/s; 2024-10-09,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3-3.7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4	60
		2024-10-09		53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3	
		2024-10-09		55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4	
		2024-10-09		55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7	
		2024-10-09		56	
N5	敏感点	2024-10-08	环境噪声	54	60
		2024-10-09		52	
备注: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9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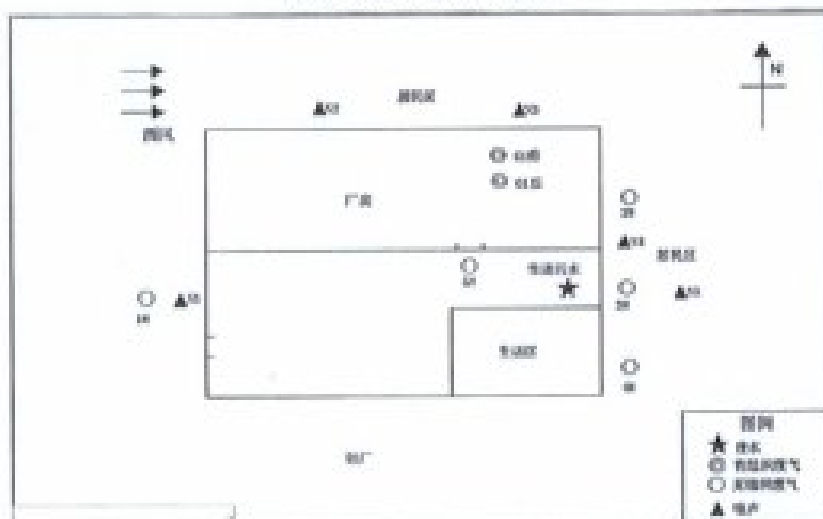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10-08	第一次	27.9	102.3	西	2.9	晴
		第二次	28.3	102.2	西	3.1	晴
		第三次	29.1	102.1	西	1.9	晴
		第四次	29.1	102.1	西	1.9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7.9	102.3	西	2.9	晴
		第二次	28.3	102.2	西	3.1	晴
		第三次	29.1	102.1	西	1.9	晴
		第四次	29.1	102.1	西	1.9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7.9	102.3	西	2.9	晴
		第二次	28.3	102.2	西	3.1	晴
		第三次	29.1	102.1	西	1.9	晴
		第四次	29.1	102.1	西	1.9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7.9	102.3	西	2.9	晴
		第二次	28.3	102.2	西	3.1	晴
		第三次	29.1	102.1	西	1.9	晴
		第四次	29.1	102.1	西	1.9	晴

第 2 页 共 13 页

附表 9

检测点站	采样时间	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10-01	第一次	31.0	102.0	西	1.6	晴
		第二次	31.5	101.8	西	2.8	晴
		第三次	31.7	101.8	西	2.2	晴
		第四次	31.7	101.8	西	2.2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1.0	102.0	西	1.6	晴
		第二次	31.5	101.8	西	2.8	晴
		第三次	31.7	101.8	西	2.2	晴
		第四次	31.7	101.8	西	2.2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1.0	102.0	西	1.6	晴
		第二次	31.5	101.8	西	2.8	晴
		第三次	31.7	101.8	西	2.2	晴
		第四次	31.7	101.8	西	2.2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1.0	102.0	西	1.6	晴
		第二次	31.5	101.8	西	2.8	晴
		第三次	31.7	101.8	西	2.2	晴
		第四次	31.7	101.8	西	2.2	晴

附图 1：现场采样点分布示意图



第 8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28-1910

江门市源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广东威德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网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丝化成型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G1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氯化氢、氯乙烷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的检测值要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氯化氢、氯乙烷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8983-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10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陈锦源	粤质检 13277	广东省质量监督协会
周武	SY051	江门市源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李佩	粤质检 1327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第 5 页 共 10 页

附表 10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李锐华	559466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李喻建	粤质检 1354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淑静	粤质检 135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娟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曾超杰	粤质检 135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奎	粤质检 135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超	粤质检 116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惠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祥	粤质检 1241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金淑娟	粤质检 122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检测数据检测结果, 如下表:

表 11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10-08	2024-10-09			
化学需氧量	73.8	68.1	71.4±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205	189~239	mg/L	合格
氨氮	5.77	5.79	5.63±0.37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标准要求。

表 1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10-08	2024-10-09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 符合标准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24-1008-P001

江门市瀚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13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4-10-08		相对偏差 (%)	2024-10-09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3	195	3.17	190	211	5.2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	62.7	0.4	62.2	64.2	1.6	合格
氨氮	4.97	4.92	0.94	5.51	5.42	0.82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4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10-08	2024-10-09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氯化氢	ND	ND	μg	合格
氯乙烯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显示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5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2024-10-08		相对偏差 (%)	2024-10-09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3.14	3.12	0.32	2.97	2.96	0.17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规范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16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2024-10-08		相对误差 (%)		2024-10-09		相对误差 (%)		
非甲烷总烃	总量	甲烷	总量	甲烷	总量	甲烷	总量	甲烷	合格
标准值	20.8574	20.7009	1.7	0.98	20.7179	20.6593	1.1	0.78	
20.5±10%	20.6362	20.6172	0.66	0.57	20.5143	20.5176	0.070	0.006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第 1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08-CT0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17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10-08	2024-10-09			
氯化氢	4.90	4.82	4.77±0.31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检测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检测要求。

表 18 曲线中间点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曲线中间点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单位	
	2024-10-08	2024-10-09			
氯化氢	9.33	9.33	10.0±10%	mg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检测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检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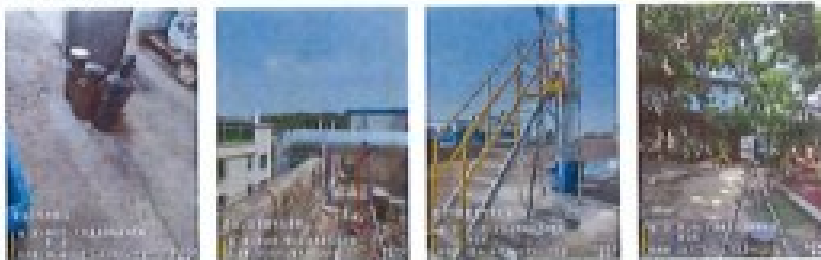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19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误差	合格与否
				检测前	检测后	示值偏差		
				93.8	93.8	0		
2024-1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04-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0-09	噪声统计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声级计误差均在校准, 声级计误差差≤0.5 dB(A)

九、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